



歸化國籍規定放寬囉!

看透修法重點

	修法前	→	修法後
▶ 特殊身分 (對於我國有特殊貢獻或有助我國利益高級專業人才)	歸化須放棄原有國籍		無須放棄原有國籍
▶ 外籍配偶	需提出簡單財力證明		不用財力證明
▶ 因受家暴離婚或喪偶的外籍配偶沒有再結婚，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扶養未成年子女	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需5年		降至3年
▶ 品行認定	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		無不良素行 (不良素行的認定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和相關團體研訂)
▶ 喪失原有國籍文件提出時間	先喪失後歸化：歸化時需提出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		先歸化後喪失：取得我國國籍後，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
▶ 撤銷歸化	撤銷前當事人無陳述意見機會		撤銷前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(但虛偽結婚或收養者除外)



廣告